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5917	分类:	工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2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1〕25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02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1〕25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[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](#)